

谈谈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冯 锐

具有责任能力的人实施了刑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时，必须承担刑事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刑法上称之为刑事责任。确定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就是行为人必须是达到一定年龄和精神正常的人。这里所谓的一定年龄，也就是刑法规定行为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即责任年龄。儿童由于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缺乏辨别是非和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儿童即使作出了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也不能认为是犯罪而承担刑事责任。如果对儿童处以刑罚，就失去了刑罚的意义。成年人由于能够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有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而当他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时，应当承担完全的刑事责任。对于超过儿童年龄而又未达到成年人年龄的人，刑法理论上称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同儿童相比，已具有一定的认识能力，特别是对某些社会危害性极为明显的严重犯罪，是能够认识的。因而对他们实施的某些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应当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的。但是，考虑到未成年人的身体、智力还处在发展的过程中，思想比较幼稚，辨别是非的能力比较弱，容易接受外界的不良影响，因此，对他们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其刑事责任时，应当和成年人加以区别。正是为了体现这种区别，刑法才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作了特殊的规定。

刑法上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特殊规定，在世界立法史和中国立法史上，不是从来就有的。最早，未成年人犯罪一直受到同成年人犯罪同样的处罚。刑法上确定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

从我国历代刑法看，最早涉及这一问题的是秦律。秦墓竹简记载着下面两个案例：“甲小未盈六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食人稼一石，问当论不当，不当论及赏（偿）”（《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18页）；又“甲盗牛时高六尺，骹（系）一岁，复丈，高六尺七寸，问甲可（何）论？当完城旦”（同上书，第153页）。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秦律中将身高作为责任年龄来确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秦时的六尺，相当于现在的一米三多，身高为六尺的人，也就是八、九岁的孩子。秦律对身高不满六尺（即“未盈六尺”）的儿童的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即“不当论”）；对身高超过六尺的人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即“当完城旦”）。我国汉律在这方面有更加明确的规定。汉律规定：“年未满八岁，……非手杀人，他皆不坐”，即八岁以下的人，只有亲自杀伤人，才处刑罚，其他行为都不处刑罚。汉成帝鸿嘉元年（公元前二十年），“定龄：年未满七岁，贼斗杀人及犯殊死者，上请廷尉以闻，得减死”（《汉书·刑法志》），即由于年幼虽然故意杀人犯了死罪，可上报廷尉，减死一等。东汉光武帝建武三年（公元二十七年）诏：“男子……十岁以下，……自非不道，诏所名捕，皆不得系，当验问者即就验”（《后汉书·光武帝纪》），即十岁以下的人发生的非不道罪和非诏所名捕，可以不受拘捕监禁。秦汉以后的唐律，在上述问题的规定上更加详细。唐律中规定：“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十岁以下，“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十五岁以下，“犯流以下，收赎”。同时，唐律还规定：“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依幼小论”，虽然这只是一个追诉时效问

题，但却可以看出，唐律已经比较注意将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作为一个特殊问题来对待了。清律在这方面的规定，基本上和唐律一样。不仅如此，清律还注意到某些少数民族的情况，对某些少数民族地区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作了特别的规定。如清康熙三十六年（公元一六七九年）编订并经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增订的《理藩部则例》规定：“凡蒙古地方未满十岁之子行窃者，免罪；十五岁以下者，照刑收赎；十六岁以上者，照例科罪”。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封建社会的刑法中，已经考虑到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上的差别，并将这种差别体现在刑法上。在封建社会里，虽然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地位，常常采取一种所谓“矜老”“怜幼”的“恤刑”政策，他们认为，老幼妇女对社会危害性不大，对这些人的犯罪行为采取“宽容”，不仅对他们的统治不会有损害，而且还可以使他们博得一个矜老怜幼的德政美名，以体现封建统治者“爱幼养老”的“仁政”。因此，在封建刑法中除了规定名目繁多的重刑酷刑之外，在科刑方面注意了年龄的差别。和漫长的奴隶主专政的奴隶制法律相比较，这是一个很大的发展。当然，我们还应看到，在封建社会，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侵害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尽管年幼，也要受到封建刑法的惩罚。例如唐律规定的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犯加役流、反逆缘坐流、会赦犹流者”就不能收赎的法律及十岁以下“缘坐应配役者”就不适用“虽有死罪不加刑”的规定，就是封建刑法的阶级局限性的反映。

在世界其他国家的立法史上，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及责任年龄问题，直到公元五百年后才引起了有关国家的注意。公元五三四年东罗马（拜占庭）的《优斯丁尼安法典》（一译《查士丁尼安法典》）中，确立了儿童不可能预谋犯罪的原则，即不存在天生的坏孩子，也不可能有不救的儿童。根据上述原则，该法典规定男十四岁、女十二岁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罗马法的这个原则的规定，对欧洲一些国家影响较大，如在一三二四年英国的习惯法中被部分地接受下来。因此，一些西方的法学家认为，罗马法的上述原则和规定，是世界立法史上第一次把刑事责任年龄作为制度明确地规定下来。事实上罗马法比我国秦律要晚七百多年，比汉律也要晚四百年至五百年！一八一〇年法国的刑法典也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及责任年龄作了规定。该法第六十六条规定：“重罪被告人未满十六岁，而其犯罪行为经人认定系发生于不能辨别是非者，应免除其刑，但依具体情况，得将其交由亲属管教，或移送矫正场所，依判决决定之期限，实施教育与拘留。此项拘留期限，最高不得超过被告人届满二十周岁之时”。该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对于具有辨别是非能力的未成年人犯罪，应该判刑，但应当比成年人从轻或减轻论处。法国刑法典的这些规定，对于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刑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以及责任年龄的规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现代世界各国的刑法都有责任年龄的规定。但是，由于各国的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条件、国民受教育的程度以及遗传、气候、各地的风俗习惯等等的差异，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的不同，各国刑法中对责任年龄的划分和规定也是不相同的。首先，从责任年龄的划分方法上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其一，将责任年龄分为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和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两个时期，称之为二分法（制）；其二，将责任年龄分为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相对无刑事责任年龄（或者减轻刑事责任年龄）、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三个时期，称之为三分法（制）；其三，将责任年龄分为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相对无刑事责任年龄、减轻刑事责任年龄、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四个时期，称之为四分法（制）。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刑法对责任年龄的划分都采用三分法或四分法。其次，在具体年龄的规定上，差别也很大。例如印度、葡萄

牙以及美国个别州的刑法规定，七岁以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这是各国刑法中最低的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匈牙利等国刑法规定十二岁以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法国刑法典规定十三岁以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现行的苏联刑法、西德刑法、日本刑法和我国刑法等，都规定十四岁以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个别国家（如巴西刑法规定，十八岁以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对于完全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各国刑法也不一样。匈牙利刑法典规定，自十二岁起对于所有的犯罪担负刑事责任；日本刑法规定，十四岁以上担负完全的刑事责任；有相当一部分国家的刑法规定，自十八岁起对于所有的犯罪担负刑事责任；个别国家（如巴西）的刑法规定，自二十一岁起对所有的犯罪担负刑事责任，这是各国刑法中完全担负刑事责任的最大年龄规定。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历来都很关心。对于实施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一贯坚持教育、挽救的方针。

建国以后很长一段时期，我国虽然没有刑法典，但是，在一些单行的刑事法规及有关批复中，对责任年龄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都有过明确的规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的一个批复中指出：未满十二岁的人的行为不予处罚；未满十四岁的人犯一般情节轻微的罪可不予处罚，但应交其家属或监护人或者所属机关团体予以管理教育；已满十二岁的人如犯杀人、重伤、惯窃以及其他公共危害性的罪，人民法院认为有处罚必要者，得酌情予以处罚；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八岁的人犯罪，一律予以处罚，但得比较十八岁以上的成年人犯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少年犯管教所，管教十三岁以上未满十八岁的少年犯”。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的一个批复指出：“什么是少年犯及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应依照劳动改造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十三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犯了罪可以称为少年犯。在此范围内的少年，如犯反革命、杀人、放火、烧山等严重罪行，应负一定的刑事责任。……如果不是反革命、杀人、放火等严重罪行，而是一般轻微刑事犯罪的少年犯，经屡教不改，其家庭又不能负责，但无需判刑，又必须给予管教者，可由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法院核定后送管教所管教”。从上述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五十年代我国的刑事法规中，对于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起点年龄的规定，一般偏低。这是因为在建国初期，社会上的阶级斗争比较复杂，国民党反动派的特务分子以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不仅自己疯狂地破坏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而且还利用和影响一些少年儿童，唆使他們去干坏事。而解放初期，由于旧社会遗留的失业和贫困问题一时不能全部解决，一部分无家可归的流浪儿童仍然不得不露宿街头，他们往往容易受坏人的唆使和蒙骗走上犯罪道路。此外，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反动统治以及帝国主义的长期侵略，致使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没落思想在社会上蔓延，不少由旧社会过来的少年儿童也深受其害。当时，在一些未成年人中，犯罪行为不断发生。在一些大城市里还出现了以未成年人为主的小流氓集团，在社会上进行各种流氓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革命秩序，危害了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因此，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为了争取教育更多失足的未成年人，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在各类刑事法规中，对未成年人犯罪担负刑事责任的起点年龄规定得比较低一点，是必要的。

我国现行刑法中，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及责任年龄的规定，较之五十年代更加具体、更加完善了。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十四岁以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十四岁至十六岁为相对无刑事责任时期，在这个时期的未成年人只有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

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才负刑事责任,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为减轻处罚时期;十八岁以上为刑事成年人。这种划分基本上属于四分法。我国刑法将已满十六岁作为担负刑事责任的一般起点年龄,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地理环境、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文化教育的水平决定的。在我国,已满十六岁的人在生理和智力上都有相当的发展,并且有一定的社会知识和辨别是非的能力。他们在农村已经作为全劳力从事农业生产了;在工厂已经开始作为青年工人参加劳动;上学的一般初中已毕业或者已经上高中了。因此,刑法将已满十六岁作为一般担负刑事责任的起点年龄,是比较适合我国的实际的。对于已满十四岁未满十六岁的人,基本精神是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而是采取管教的方法,即“责令他的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但是也要看到,已满十四岁未满十六岁的人虽然在生理上和智力上一般要比已满十六岁的人差,但他们也接受了一定的社会教育,对自己的行为也有一定的分辨是非能力。因此,对于那些犯了严重罪行的,如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将已满十四岁作为犯有严重罪行的责任年龄,也是适合我国实际的。对已满十四岁未满十八岁的人犯罪,我国刑法规定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生理和智力尚未完全成熟,辨别事物的是非、善恶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还较差,对犯罪这一概念的含义还不能真正了解。同时,还考虑到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相比,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不良影响和引诱。上述规定,是我们国家对犯罪的未成年人一贯以教育挽救为主、惩办为辅的政策的具体体现。因此,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犯罪适当地追究刑事责任看成单纯地惩罚,而应把它看作是教育、挽救、感化政策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在实践中正确地理解刑法规定的精神,对于正确地认定未成年人犯罪的性质、正确地确定其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是十分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教育、挽救、感化犯罪的未成年人。

目前,在法学界和司法实践中,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和责任年龄存在一些不同看法,深入探讨和研究这些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如对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理解。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里的“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是专指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严重犯罪,因此,对已满十四岁未满十六岁的人除犯该章的严重罪行之外,均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我们认为,对“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理解,应该是指在刑法分则各章规定的犯罪中类似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等五种犯罪,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其他”严重犯罪。例如情节严重的奸淫幼女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致人重伤、死亡的强奸罪;情节严重的破坏交通秩序罪;情节严重的爆炸罪;数额巨大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盗窃罪等等,并不是特指刑法分则第六章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严重犯罪,也不是单指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扰乱社会秩序罪”。从刑法理论上讲,一切犯罪都是破坏一定的社会秩序的行为。对“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范围,既不能随意扩大解释,把只具有一般情节的犯罪,划入严重犯罪范围追究刑事责任;也不能任意缩小范围,对某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只有注意避免这两种倾向,才有利于维护和巩固社会秩序的安定,有利于争取和教育已满十四岁未满十六岁的犯罪分子。

又如,对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杀人”的理解。有一种观点认为,这里所讲的“杀人”,既包括故意杀人,又包括过失杀人。他们认为,对已满十四岁未满十六岁的人只要杀了人就要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章的规定,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

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是故意犯罪。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未能预见；或者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是过失犯罪。刑法第二章还规定，凡是故意犯罪，必须追究刑事责任；过失犯罪，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才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面分析，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所讲的“杀人”，应当是指故意杀人，不应包括过失杀人。因为，在刑法分则各章中，并没有有关对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过失杀人罪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这里所指的“杀人”以及其他严重犯罪，都是指的故意犯罪，不包括过失。如果将这里所讲的“杀人”理解为既包括故意，又包括过失，势必导致扩大对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不利于对他们的教育和挽救。

此外，还有两种观点也是值得一提的。有一种观点认为，未成年人犯罪是林彪、“四人帮”毒害和影响的结果，是社会环境造成的，他们本身只是受害者，因此，对犯罪的未成年人主要是关心他们，帮助他们，感化教育、挽救他们，对他们的罪行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很显然，这种观点是片面的。首先，这种观点将教育、挽救、感化政策和适当地追究刑事责任二者对立起来，否定了依法对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也是教育、挽救、感化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次，这种观点把未成年人犯罪归结为纯客观原因的影响，从而忽视了在同样条件下为什么有的未成年人犯罪，而绝大多数未成年人却并未犯罪这样的事实，即忽视了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观因素。再次，如果否定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与我国刑法有关规定也是不符合的。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未成年人犯罪作案手段残忍，造成的后果严重，民愤较大，因此，应当严惩、多判。这种观点也是片面的。在现实中发生的未成年人案件中，确实有一些作案手段残忍，危害后果严重，民愤较大，但这类案件在整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数量是很少的，依法追究一定刑事责任，是完全应该的。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明确的是，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不能用感情代替政策，一定要做到依法处理。例如，对未满十八岁的杀人犯，尽管民愤很大，但也要根据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于偶尔失足，情节轻微又能主动投案，坦白较好的，就不一定要判刑；对于未满十四岁的儿童，坚决不判罪等等。因此，在具体量刑时，要多从教育挽救未成年人着想，可以轻判就不重判，可以免刑的就不必判徒刑；可以缓刑的就不要收监执行……。总之，要正确地运用法律，尽可能地为教育、挽救犯罪未成年人创造一个有利的条件。

